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让人类充分享受健康的快乐”为使命，以“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引领者”为愿景，立足中医药行业，走品牌与创新驱动之路，致力于改善人民的健康生活，成为大众信赖与尊重的企业。围绕“做强 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坚持“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策略，通过“内涵增长、外延并购、创新研发、精益生产、智数赋能”五大核心举措，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做强、做优、做大中医药产业做出贡献，力争提前完成“再造一个江中”的“十四五”目标。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7 亿元，同比下降 8.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增长 9.99%，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推动国企改革的深化提升，锚定战略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主动适应环境变化，聚焦“大单品、强品类”策略，加强 OTC 产品梯队建设，推动业务发展韧性提升；

优化大健康业务结构和模式，推动业务发展质量提升；强化处方药业务组织建设，推动业务合规运营能力提升。

二、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加大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转化，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2024 年上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增强科技要素支撑，高层次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强化研发网络搭建，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香港高校的研发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 2023 年度“科改示范行动”专项考核中获批“优秀”。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和仓库的连续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符合世界一流制造企业标准的智能化仓库体系，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扩大库容并提高转运效率；推进子公司技改升级，实现科创城现代化中药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运行，高质量推进海斯制药金匠园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荣获数字化转型三星级认证，成为制药行业全国首家、江西省第二家获得该项评级认证的企业。

三、保障股东权益，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坚持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的理念，保持稳定持续、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自 1999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回购股份金额）占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比例超 60%。近三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状况，增加派息次数，稳定派息预期，年度及各期合计现金分红占比位居中药行业前列，获得长期投资者认可。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共计派发 44,053.39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2.20%。

四、拓展沟通渠道，增进互通互信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强化与相关方的资源协同，增强投资

者沟通实效,力争树立更加积极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努力挖掘企业经营亮点,揭示业务开展风险,细化信息披露口径,帮助更多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发展逻辑、搭建清晰的投资价值模型。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升业绩说明会沟通实效,保持以“现场+线上”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协同华润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在香港开展业绩发布会及联合路演活动,加强境外投资者沟通覆盖。同时,公司主动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举办的2023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首次以视频直播加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保持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提问,积极开展路演、反路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丰富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沟通人数及频次持续提升,券商分析师覆盖度逐年增加,管理层与资本市场的理解互信持续加深。期间,公司《争当内外兼修的价值贡献者》案例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五、夯实合规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一是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定,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二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优化ESG报告展示形式,提升定期报告和ESG报告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增加投资者阅读的获得感。三是强化“关键少数”合规运作意识,主动梳理董监高合规履职风险,强化对“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的制度宣导,推动合规要求实现上下贯通。四是增强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参与度和认同感,积极邀请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股东充分沟通决策事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期间,公司获得《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六、强化约束激励,共担主体责任

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持续建立健全符合“一适应、两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注重对标行业薪酬水平，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强化干部“担当、进取、反思、对标”的精神，深化公司及子公司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已披露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将市值管理融入考核体系，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形象及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对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及成效开展持续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